编号：CR-MS9915-02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H/0）

海德认证严禁复制

查阅全文请联系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905056，010-65817800
邮箱地址：common@hicchina.com.cn

2026-8-10 发布　　2026-8-10 实施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 HIC（以下简称“HIC”）开展温室气体管理体系（GGMS）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3 认证实施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HIC 通过官网发布的《公开文件》，向认证委托人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

2) 开展 GG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 认证收费标准；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3.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海德认证严禁复制